

因为有实力,“女排精神”才会更闪亮



运动员表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和心理状态,并不能完全决定比赛的结果,而比赛的胜负有时候也并不能反映选手的精神状态。其实,这就给了人们一个看待竞技体育的新视角,以此去思考竞技体育成绩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。

或许是因为最近娱乐新闻看得太多了,很多人已经把四年一届的奥运会忘在脑后了。直到17日上午,中国女排战满五局,3:2战胜卫冕冠军巴西队,这才让一些人把注意力又转回了“体育频道”。伴随着这场艰苦的胜利,在女排姑娘们赢得普遍赞誉的同时,“女排精神”这个尘封已久的名词再度被提起。

谈到“女排精神”,身为中国女排主教练同时也是“五连冠”功臣的郎平,称得上是最有发言权了,她在赛后就说,“女排精神不是赢球就有,输球就没有。”言外之意,运动员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和心理状态,并不能完全决定比赛的结果,而比赛的胜负有时候也并不能反映选手的精神面貌。其实,这就给了人们一个看待竞技体育的新视角,以此去思考竞技体育成绩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。

回顾中国女排与巴西的

这场比赛,可以明显地看出,女排姑娘们不光有战斗到底的决心,更重要的在于她们有取得胜利的实力。平心而论,中国女排在世界上一直是公认的强队,最近几年虽说没能复制“五连冠”的伟业,但好成绩也是取得了不少。这支队伍,有极具天赋的队员,有水平极高的教练组,平日里有刻苦的、成体系的训练,也不乏大赛经验,这些都为战胜强敌打下了基础。有了这样的基础,遭遇强敌才不慌,不会像某些项目那样,动不动就患上“恐某症”。

之所以这么说,并非否定拼搏精神的重要性,而是要思考到底有哪些因素影响着竞技体育的成绩,这些因素又分别起着怎样的作用。像中国女排对阵巴西,从最后的比分和比赛过程都能够看出,两队实力是旗鼓相当的,这时候竞技精神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,越

是顽强自信的队伍,就越有机会笑到最后。中国女排的姑娘就具备这样的素质,而巴西队却在决胜局里多次出现不该有的失误。再看乒乓球项目,就没有这么复杂了,因为众所周知,同时也是官方说法,在实力上“中国还能领先十年”。所以到了赛场,张继科稍微醒醒神,日本选手就连输三局,福原爱的眼泪都流干了,还是会败给“流水的大魔王”,这就是实力差距起到决定性作用。

当然,也不否认赛场上总会有不可控的偶然因素,比如有人冷不丁地扑向终点线,但仔细想想,跑在最后的运动员扑得再狠,也没有拿牌的可能。其实在各个项目都能看到,实力是好成绩的基础,这是先决条件,而拼搏精神在迎战强敌时更能发挥作用。所以才有这样一个普遍的认识——奥运竞技的背后是实

力的比拼,因为国力强弱和一国的体育机制,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运动员能够得到怎样的支持,以及在怎样的环境中成长。对于奥运健儿来说,他们是在拼精神、拼斗志,更是在拼训练、拼装备、拼国家与社会的支持力度。

明白了实力与精神的不同作用,更有利于人们理性地看待奥运成绩,既不陷入“唯金牌论”的俗套,也不盲目地“看淡金牌”。明明有实力摘金夺银却空手而归的,就得在态度上做些反思;本就实力有差距的项目,也不必对失牌耿耿于怀。只有理性科学地去看待影响竞技体育成绩的因素,才能更好地认识到优势和差距,为以后能够“更快更高更强”奠定基础。如果实力达到了世界一流,又有团结拼搏的“女排精神”做保障,优异的竞技成绩自然不在话下。

舆论场

宝强婚变

一双夫妻成了一对仇敌,一件私事成了一桩公案。8月14日凌晨,知名演员王宝强突发微博“休妻”,理由是妻子马蓉出轨。这封“休书”刹那引燃舆论场,其势头之猛,就连如火如荼的里约奥运都黯然失色。央视“段子手”白岩松如此感慨:因为王宝强,奥运会仿佛已经闭幕!在无人不说王宝强的滔滔声浪之中,甚至还有少林寺方丈释永信对俗家弟子的问候:有我在,不怕!

王学钧

俗话说,家丑不可外扬,作为公众人物的王宝强却如此决绝。对此,“房地产商中的哲学家”冯仑首先看到的是“傻根的愤怒”,他在自媒体上以此为题发文指出:“傻根的确太愤怒了,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,断其生路,灭其前程。”新浪“锐见”《王宝强,一个老实人的博弈》一文则将此理解为一次博弈,王宝强以此昭告天下:“我可以做老实人,但如果你对我损害太大,我一定会激烈反击。”时评人曹林在自媒体发表《从王宝强离婚舆情看新闻发布和引导技巧》一文,通过对王宝强离婚声明发布时间、措辞尺度、传播效果的研判,对王宝强团队的“舆论情商”给予高度评价。“凤凰评论”的《王宝强和外面那些“妖贱贱货”不一样》一文则直接激赏王宝强的“把自己的伤口呈现给世界围观”的“勇气与直接”。

当然,也有人对此“勇气和直接”不以为然。《南方都市报》评论文章《娱乐圈应告别“休妻式”分手》认为,虽为受害者,王宝强的做法却难说是“成熟、体面和现代人的分手方式”。《法制日报》时评《娱乐圈需要一点公共意识》更是提醒王宝强注意公德——婚姻有赖于双方的经营维系,发生问题没有任何一方有绝对的道德优

势。“如果一个公众人物缺乏公共意识,动辄把自己的私事公之于众,创建公共话题,那么就显得毫无公德之心。”

某些“精英”则在批评之路上走得更远。新京报微信公众号“沸腾”发表《吊打“奸夫淫妇”,王宝强还迷恋着农耕时代的价值观》一文,将王宝强之举斥为农耕时代的“吊打奸夫淫妇”,认为婚姻讲究“门当户对”,如果其中一方始终去不掉身上的“泥腥味、土渣味”,价值观停留在“傻根的段位”,婚姻出问题是一必然的。微信公众号“冰川思想库”的《王宝强离婚声明:一个乡鄙野夫的野蛮复仇》一文则直指王宝强“文化修养的缺乏”——“王宝强的表现,不就是活脱脱的一个河北农民被隔壁老王戴了绿帽子,站在村口骂街的样子吗?”该公众号的另一长文《王宝强离婚是一场法盲的狂欢》更进一步将王宝强及其拥趸定义为“法盲”。因为,“王宝强和马蓉虽是夫妻,但是马蓉仍然是独立的个体,王宝强并没有公布妻子私生活、婚外性行为的自由和权利。”

眼看“吊打奸夫淫妇”演变成“吊打王宝强”,一些论者拍案而起。微信公众号“人文经济学会”发表《批判王宝强前妻才是维护正义》一文,认为某些“知识人”对王宝强的自保之举加以挾伐,“刻意地高标自榜,蔑视传统价值,已经达到曲解

是非、不顾人情的地步”。《中国青年报》时评《面对王宝强婚变围观可以围殴不行》则干脆对“围殴”者喊停,王宝强的个人选择——决定离婚、发表声明、自我表白并指责对方、声明发布时机和方式等,均属于其个人自由及权利,你们管不着!

某些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围观,同样引起了人们的警觉。新华社时评《媒体炒作娱乐新闻不能伤及孩子》提醒道,巨大的舆论漩涡已经把两个无辜的孩子卷了进去,“不能让好奇的目光越过道德和法律的堤坎。”《钱江晚报》时评《王宝强闹婚变,有人在“递刀子”》告诫围观者,“这时候真的不该再火上浇油,给任何一方‘递刀子’”,“网上声音难以强求一致,基本的‘三观’却不可丧失。”《广州日报》时评《围观明星婚变,谣言不能兴风作浪》针对舆论场上的“狂轰滥炸”“尘土飞扬”,奉劝围观者爱护网络环境,“守住道德的底线,绷紧守法这根弦”。搜狐博客一篇题为《王宝强离婚旋风卷起的人性垃圾》的博文这样说道:“王宝强的离婚旋风,卷起了一些人人性深处的垃圾品性,让垃圾随风飘舞。可悲的是,转发传播者却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成为人性垃圾污染的合谋。”

天下有贼,贼在人心。面对“傻根休妻”这出悲剧,愿每个人都能洞见人性的幽暗,并且不被吞没。

媒体视点

一人闯红灯 岂能全家学交规

近日,三亚交警针对电动车闯红灯现象,祭出一招:在对违法者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同时,也向其家人、同事及其周围的群众宣传闯红灯的危害性。当地一位大妈因闯红灯被蹲点便衣交警盯上并追到家里,全家人一起观看了执法人员带来的交通事故视频。

看来,当地为遏制电动车闯红灯现象也是拼了。这么做,却有不妥之处。这其实混淆了交通违法处罚与交通安全教育的区别。让这位大妈看闯红灯造成交通事故的视频,是以批评教育为主的一种处罚方式;让她的家人看视频,则属于道路安全宣传教育。固然每个人都有了解道路安全法规的必要,但这不能强制,更不能是一种处罚。

当地这么做,恐怕还是想达到一种震慑效果,从而让违法者不敢再违法,让其他人有所忌惮。否则的话,根本没有必要把违法行为人的家人、同事都扯进来。但这么做,就成了变相株连。张三违法,李四也跟着遭殃,这并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。不管这一招多么有效,其合法性和正当性都值得质疑。

据悉,三亚正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“双修”“双城”建设,三亚交警全员参与其中。这是当地对电动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整治力度的背景,也是推行“一人闯红灯,全家学交规”的直接原因。这种急功近利的做法,可能导致在执法过程中忽视相关法规要求,造成对法律精神本身的伤害。

小小的闯红灯问题,其实反映了一个地方文明与法治的面貌。这既与个人素质有关,也和城市文明有关,还与法规措施的创设及其执行有关。如果多数人不把交通法规放在眼里,天天上演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法规就可能沦为一张废纸。反过来,如果日常执法行之有效,交通管理措施得当,这种现象就会大为减少,城市文明也将得到提升。(摘自《钱江晚报》,作者魏英杰)

一家之言

房清江

近日,南京推出了全国首款“龙虾保险”(食品安全责任险),目前,已经有五家饭店购买了小龙虾保险,因食用小龙虾后出现横纹肌溶解症,市民最高可以获得两万元的理赔。(8月18日《现代快报》)

“龙虾险”其实是食品安全责任险,新的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,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食品安全责任险在我国起步,一些地方陆续推行,而在世界上一些国家已经是普遍做法,甚至

被立法定位为类似于机动车交强险的强制险。

食品安全责任险,通过强制保险的方式,增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能力,以减轻企业与政府的负担,给企业在食品生产与经营过程中不可预料的安全风险提供赔付保障。食安险推行以来,一直处于叫好不叫座的尴尬。叫好是因为这一保险制度能增强企业的赔偿能力,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。不叫座则因为食品安全事故的认定、责任的区分困难,同时,到底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所致,还是属于非故意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致,没有清晰标准。

目前,食安险并不是强制险,而是纯粹的商业保险,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选择买或者不买。而基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上述特性——发生概率低、责任界线模糊、出现的纠纷与消费者维权争议的可能更小等,商家购买保险的意愿明显不足。这也决定了保险机构很难设计出既契合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需要,又能满足商业利益的保险产品。

“龙虾险”的出现,虽然可以视作食安险落地的开始,但又带有明显的特殊性。它之所以能够推动商业保险与龙虾专营餐饮企业契合,还是源于食用小龙虾与出现横纹肌溶

解症,有相对确切的关联。此外,商家除了需要增强自身的赔付能力之外,更大的意图恐怕还是在做广告,确立一个对食品消费安全负责的形象,助力营销。

当然,“龙虾险”也有启示意义,推行食安险虽然由市场决定,但是需求的驱动要始终建立在消费者食品安全权益的保护上。比如,立法完善食品消费安全纠纷的处理、损害的认定等机制,实行举证责任倒置,提高食品安全损害赔偿的标准等等,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更重视食品安全。

投稿信箱: qilupingjun@sina.com